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276號

聲　請　人　簡浚浩　（原名：簡文富）

即　被　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（本院107年度簡字第4889號），聲請付與卷證影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簡浚浩於預納費用後，准予付與本院107年度簡字第4889號案件之卷宗及證物影本，且就所取得之卷證影本內容不得散布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並禁止為訴訟外之利用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提出再審等，需閱覽本院107年度簡字第4889號之警詢、檢察官偵查、地方法院卷宗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依同法第429條之1第3項，前開規定於聲請再審之情形準用之。故於判決確定後，依刑事訴訟法得聲請再審之人或其代理人，自得依上開規定檢閱卷宗、證物及抄錄或攝影，以保障再審聲請權人之閱卷權。

三、查聲請人即被告簡浚浩（下稱聲請人）前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本院以107年度簡字第488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於107年9月25日確定等情，有前開判決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而聲請人聲請付與該案卷宗資料，業經敘明係為訴訟上主張權利所需，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查，可認係為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為保障聲請人獲悉卷內資訊之權利，准予聲請人預納費用後，交付如主文所示之卷證影本，惟聲請

人就所取得之卷證影本內容不得散布或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並禁止為訴訟外之利用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謝依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劉育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